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提请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购买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备案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备案的程序，并对备案事项可能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资产出售方（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合法拥有其拟合计转让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1,857,196,831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